租房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抵押合同(优秀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租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万)
保证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 及保证人之间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 贷款种类: 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用于经商。
(三)借款金额(大写):万元整 (:万)
(四)借款限期: 12个月,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五) 利息: 年利息共计人民币万元整 (:)

(六)还款方式:合同终到期时,借款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本息壹拾壹万元整(:元)。
第二条借款人及保证人承诺
(二)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三)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贷款人承诺
(一) 按期、按額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二)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三) 不中途终止合同。
第四条抵押期间《房屋所有权》(公主岭市房权证怀房字第号)由保管,合同履行结束交给房屋所有权人。
第五条违约责任: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全部本息,贷款人有权取得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抵押物。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租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 (抵押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名币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元整。甲方将借款本金以转账的形式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	三条: 借	款期限	d:	年	月	日至_	
年_	月_	日。	违约责任	: 如果	乙方不	能按期归	还欠款本
息,	违约金	元整,	人民币大	写元整	0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 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 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

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 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 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 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 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 误的理解。

第十条: 备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年年月]
租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堂,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甲。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_•, _•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Z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方,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 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 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 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 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______ 规格型号: ______ 单位: _____ 数量: ______ 产权证书/编号: _____ 处所: _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 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 万元 备注: ______ 甲方: ______乙方: _____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搜索文档

租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Ξ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 名称:。	
2. 数量:。	
3. 价值:。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年,自年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 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 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 2. 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 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 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 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 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 1. 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 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 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 3.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 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 甲方应负责赔偿。
-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 1.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 2. 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 人民法院裁定。
- 3. 抵押物的价格由 市物价局作价。
- 4. 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 (1)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 (2)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 (3)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 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 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经市公证处公证		-		ī承担。	ı
2. 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信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 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 期限。	经甲方摄	是出书面	申请,	乙方审	查
3. 本合同系经市 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为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一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不履行合同	可,对方	当事人	可根据	<u>t</u>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Z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行协商	,签订补	补充协 [。]	议。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 副本一式份,送				-	-
抵押人(盖章):	抵押权人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	签字): _			
年月日		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签订	地点:		-		
借款抵押合同范文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	岩码			
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马				

丙方(抵押人),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借款利率:

第四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的偿还: 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 (三)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

负责。

抵押条款

第八条抵押物为,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 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 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 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主	章)		乙方(公	(章)			
法定代表	人(签	字)	}`	法定代表	長人(签	字)	
	_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借款抵押	合同模	莫板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j :						
电话: _							
乙方: _							
地址:							
邮政编码	j:						
电话:							
称借款合	·同)的 查,同	履行, 引意接受	甲方愿范 是甲方的	意以其有	可权处分 押,甲	借款合同(I) 分的财产作为 、乙双方根	抵押,
第一条甲	方以'	'抵押物	勿清单"	所列之	财产设	定抵押。	
第二条以	、房地产	"设定报	氐押的产	权情况			

1. 房地产坐落

- 2. 地号
- 3. 土地面积
- 4. 土地使用年限
- 5. 土地来源
-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 8. 房屋建筑面积
- 9. 共有权份额
-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 11. 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 1. 抵押土地四至
- 2. 抵押土地面积
- 3.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 4. 抵押房屋部位
- 5.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 6. 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 7.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第四条甲	方抵押担保的	り贷款金额(大	写)	元,	贷款期
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贷款月	月途为。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 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 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 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 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

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 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 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 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 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 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3.			

第二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之口起土汉。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41 中长担任某人自然工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

租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息%,服务费元。

第四条还款

シロ 却 出 汾

- 4.1还款方式为到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还本,每月初支付当月利息。
- 7.1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担保,第三人、借款人也可以向保证人(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反担保,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8.1发生下列条款之一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f□发生第7.2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出借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h□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 8. 2借款人未按时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产生的费用,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对未及时按期归还本息的,由丙方代偿还后,丙方可以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违约保证金,超过7天的,丙方可以采取一切强制措施向乙方及反担保方追偿。
- 8.3借款人违约,出借人和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及其他措施或由丙方用民间方式处理。
- 8. 4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欠借款本息按月支付利息的二倍乘以违约天数。

第九条共同借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保证人(丙方)提供担保,借款人和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第十条保证方式10.1a。同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不能履行债务的或违约时,出借人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b□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清偿借款本息且确定无力清偿或违约,以至在合同经诉讼或仲裁,并就乙方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丙方就其不足的部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 10.2超出丙方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14.1、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向丙方支付费用,并在签订合同之时一次缴清:
- (一)担保费: (二)违约保证金:
- 14.2、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向丙方清偿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上述书面通知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超出五日的,丙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帐户代为扣还相关款项。
- 14.3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债务(各)履行期届满(即还款期末)以后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 14.4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 14.5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14.6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处理任何向丙方抵质押的物品。14.7应甲、丙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丙方报送反映个人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等财务报表及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积极配合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否则,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14.8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利益的其它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 14.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企业若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征得丙方的同意。同时丙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清产核资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 14.10如需变更乙方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信所、法 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不得 因此而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
- 14.11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而损害丙方权益的行为。
- 14.12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本企业抵押给丙方的抵押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并交纳保险费,并以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 14.13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如改变借款用途),不得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14.14乙方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 15.1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借款金额3%的违约金。如发生代偿,乙方还应承担自代偿之日起日千分之一的利息。若因此给丙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含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 15.2如乙方未及时按期交纳利息, 丙方将扣除部分违约保证金, 超期长达15天者, 向乙方追回本金及所有其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并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丁方)向丙方提供质押抵押物反担保时,抵押人、借款人、反担保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质押抵押反担保范围包括: 丙方在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第十八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的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第十九条质押抵押反担保方式: 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物

- 20.1质押抵押人、反担保人自愿向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借款提供质押抵押反担保物,质押抵押物详见《质押抵押物清单》。《质押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2《质押抵押物清单》对质押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 丙方行驶代位权时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 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 20.3丙方质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产生的孽息、及其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20.4质押抵押反担保期间,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是该质押抵押物和反担保物的合法所有人(使用人),不得隐瞒质押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共有、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质押抵押、出租等情况。未经丙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质押抵押物转移、转让、出租、出售、赠与、再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降低质押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 20.5由于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的行为而使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价值减少,应在5天内向丙方提供新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 21.1本合同签订后,质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抵押登记手续,质抵押登记证明在借款全部还清之前由丙方保管,质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质抵押人应办理变更登记,乙方应予协助和配合。21.2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丙方协助乙方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将相关权属文件退还出质人。

21.3出质人应当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丙方,丙方验收无误后应当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证,质物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质押抵押权的实现

- 22.1在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乙方或反担保方在3天之内仍未清偿的,三方协商以质押抵押反担保物折价优先受偿,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拍卖、变卖该质押抵押反担保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22.2质押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借款人或反担保人及有利害关系的人追偿。22.3处分质押抵押反担保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质押抵押的质押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六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在处分质押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第二十三条保险

- 24.1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丙方损失时,丙方按丁方反担保金额的2%向丁方收取违约金,丙方将丁方交纳的保证金扣转为违约金,收归丙方所有。丁方还应向丙方赔偿所有费用。
- 24.2如乙方和丁方未及时按期交纳利息,丙方将扣除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15天者,向乙方追回本金及所有其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并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转让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

力。

第二十八条争议解决

30.1本合同由各方共同申请公证机关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 法律文书,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 强制执行,并承担强制费、评估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5% 及其它实现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30.2本合同各条款,已经各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各方已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出借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共同借款人(签字):

保证人(丙方)(公章):

反担保人(丁方):

抵押(质押)物所有权人:

年月日

租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借款人(抵押人):	_(以下简称甲方)
出借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17

- 2、 借款用途: 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
- 5、 付息方式: 通过现金交付各期利息。
- 6、 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 7、 借款本息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 8、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9、 还款之日起5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

第二条 抵押物价格约定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 使用借款的利息。
- 2、 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 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 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 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 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 4、 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其他约定

- 1、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
- 2、 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公章)	:		_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字):	(签字)	:		_法定⁄	代表人	(签	
左	E 月		H		年	月	日

租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抵押人名称:

住所: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抵押人名称:交通银行分(支)行

住所:

行长: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为确保(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即主合同的贷款人,以下称乙方)。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期限为。经乙方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物。甲乙双方遵照法律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整。甲方以此为主合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三条甲乙双方将在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物的放置地点在。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的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甲方将在

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 1. 主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已到(包括各期到期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乙方未受清偿的;
- 2. 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 3. 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 乙方未受清偿的。

第八条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第九条甲方陈述并保证:

- 1. 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 3. 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 4. 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条仅适用于甲方为主合同当事人外的第三人)甲乙双方除了必须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外,还须遵守下列约定:

- 1. 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 2.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主要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

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 3. 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4. 主合同变更后, 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第十条第1、3款中任何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均要作出赔偿。
- 3.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租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八

抵押合同是抵押权人(通常是债权人)与抵押人(既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第三人)签订的担保性质的合同。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借款抵押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甲方(借款方):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乙方(贷款方):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

甲方企业因生产经营之需,特向乙方融资借款,甲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为%;逾期还款时,则自逾期之日起月利率调整为%。

第五条还款方式

借款人选择以下第种还款方式:

-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 2、按(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季)末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和检查;
-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质押权。

第二部分质押条款

第八条质押物

为担保全部还款义务,甲方自愿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九条质押担保范围

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乙

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第三部分其他约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依法实际质押权。

- 1、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 2、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 3、未按期支付借款利息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 4、在质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质权、质押财产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5、其它违约行为: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份。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年
1)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2)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b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

3[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_____%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_____%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出质人: 指a公司

质权人: 指b公司

质押股份: 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 %的股份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

之_____%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质押

-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 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 2。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 3。如果按上述第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 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______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______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 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 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

- 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 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 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 其条款执行。
-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 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 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 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 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 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效力与期限

-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 2。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约 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 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 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 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 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 3。略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壹辆,排量:,颜色:,车牌号为:,发动机号为:。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 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 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 ____(章)抵押权人: ____(章) 地址: 地址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立时间: 签立时间: 租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九 乙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经夫妻双方共同商定,自愿 用财产抵押方式向甲方申请借款。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借 款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小 写) 整(大写)。借款期限为个月,自 年 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 日止。乙方收到甲方借 款的同时向甲方交付借据和抵押的财产所有权凭证; 乙方到 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 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和抵 押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交还给乙方。 第三条 借款利率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利息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必须在次月15号前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抵押条款 1、乙方自愿用下列财产所有权凭证抵押给甲方,并自愿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书名称及证号: 产

权所有权人: 其他:

- 2、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乙方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乙方。
- 3、乙方承诺,抵押行为已得到抵押物的其他共有人同意。
- 4、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五条 保证条款

- 1、乙方属家庭夫妻双方共同借款,夫妻双方具有共同履行合同的义务。
-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归还借款。
- 3、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借款的使用情况所进行的监督,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借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每月6%利率收取利息。
- 2、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6%利率收取罚息;乙方如逾期不支付利息,甲方有权追收逾期支付的利息,并对逾期的利息按每月6%利率收取复利。
- 3、借款期到,乙方如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

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所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 偿还借款及利息尚有的余额,应全部交还乙方;如处分抵押 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时。甲方仍可根据原借 款合同向乙方追索欠款。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一份。